

证券代码：835328

证券简称：百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99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5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2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203,338.1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52,989.42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32,048.3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7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3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
B	采矿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2,297.76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,546.2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6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,45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45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周振先生，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超过 15 家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长振先生，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肖宝强先生，1999 年加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曾负责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数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；从事证券业务多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5人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